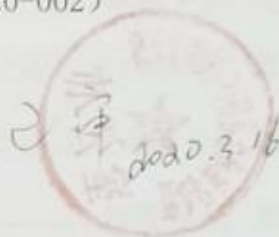


德江县 2018 年玉溪河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电梯
采购安装

（招标编号：GZYG-TRZB-2020-002）



招标文件

<

招 标 人：德江县惠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0 年 3 月

德江县 2018 年玉溪河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电梯
采购安装

（招标编号：GZYG-TRZB-2020-002）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 德江县惠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0 年 3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4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招标公告

德江县 2018 年玉溪河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电梯采购安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德江县 2018 年玉溪河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已由德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德发改投资[2018]16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德江县惠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电梯采购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地址：董家水井至香树园大桥；
- 2.2 项目总投资：约 83379.3 万元，其中电梯采购及安装约：504 万元；
- 2.3 电梯采购数量：小机房乘客电梯 12 台，自动扶梯（8 台）；
- 2.4 供货与安装地点：董家水井至香树园大桥
- 2.5 计划供货周期：60 日历天。
- 2.6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申请人可以是设备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

A、如申请人为设备制造商，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客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客梯）曳引式客梯 A 级及以上资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设备；

B、如申请人为设备代理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客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资质，所投标品牌（制造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客梯）曳引式客梯 A 级及以上资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设备。代理商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上述资质均须在有效期内。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申请（招标人只接受先报名的品牌代理单位）。同一品牌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就同一标段进行投标申请。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其他资料售价 1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地址：德江县社保大楼 2 层）

5.2（A）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发布。

7. 其他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网上报名系统”查看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德江县惠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玉水办事处红旗路(县人民政府大院内)

联 系 人：文海波

电 话：0586-8520128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江华明都 3 号楼 27 层

联 系 人：冷朝凤

电 话：17886280604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德江县惠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玉水办事处红旗路(县人民政府大院内) 联 系 人：文海波 电 话：0856-85201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江华明都3号楼27层 联 系 人：冷朝凤 电 话：17886280604 电子邮件：1849795054@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德江县2018年玉溪河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电梯采购安装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德江县2018年玉溪河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1.1.6	建设地点	董家水井至香树园大桥
1.2.1	资金来源	地方自筹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6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董家水井至香树园大桥
1.3.4	技术性能指标	技术性能指标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本工程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 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申请人可以是设备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 A、如申请人为设备制造商，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客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客梯）曳引式客梯A级及以上资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设备； B、如申请人为设备代理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客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所投标品牌（制造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客梯）曳引式客梯A级及以上资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设备。 代理商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上述资质均须在有效

		期内。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申请（招标人只接受先报名的品牌代理单位）。同一品牌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就同一标段进行投标申请。 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内容。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或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jyzx. trs. gov. cn）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招标人收到异议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修改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

	时间	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其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税前销售增值部分造价×9%。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总最高投标限价为大写为： 伍佰零肆万元整 ，小写：（¥： 5040000.00 元 ）人民币。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多个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叁万元</u>（人民币）。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户名：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账号：0602 0011 0000 0274；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 交纳流程：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点击进入后，首页-资料下载。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 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 内 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 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 内 向 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的正常秩序的； （2）投标人挟私恶意质疑、投诉的。 （3）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u>2017、2018</u> 年

	年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7</u> 年 <u>12</u> 月 <u>1</u> 日至 <u>2020</u> 年 <u>1</u> 月 <u>30</u>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7</u> 年 <u>12</u> 月 <u>1</u> 日至 <u>2020</u> 年 <u>1</u> 月 <u>30</u>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造价人员除外）的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3）投标报价表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采用纸质投标报价表应加盖投标人鲜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2、纸质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 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此项仅限于纸质版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共二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标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要求：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U 盘单独密封在 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网址	1、电子版的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 电 子 交 易 服 务 系 统 网 址 ： 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2、纸质版要求： 递交地点：<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注：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解密）
5.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如投标人为设备制造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客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客梯）曳引式客梯A级及以上资

		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设备。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客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所投标品牌（制造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客梯）曳引式客梯A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设备。代理商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上述资质均须在有效期内。（上述资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版唱标时使用）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版唱标时使用） （7）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成本警戒线； （8）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导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以下主要内容进行唱标：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电子版唱标时使用）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4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3）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投标人为设备制造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客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客梯）曳引式客梯 A 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设备。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客梯）安装、维修 B 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投标品牌（制造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客梯）曳引式客梯 A 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设备。代理商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	

	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中标后如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0.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各投标单位同步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2、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若电子开标、唱标、评标过程中由于技术性问题等原因不能解决，以纸质版文件为准，继续开标、唱标、评标直至得出评审结果
10.6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0.9	投标人因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jyzx.tr.s.gov.cn ）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为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注：招标文件正文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如投标人为设备制造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客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客梯）曳引式客梯A级及以上资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设备。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客梯）安装、维修B 级及以上资质，所投标品牌（制造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客梯）曳引式客梯A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设备。代理商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上述资质均须在有效期内。（上述资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版唱标时使用）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版唱标时使用）
- (7)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成本警戒线；
- (8)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导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以下 主要内容进行唱标：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 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电子版唱标时使用）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
投标，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通知。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8 分 技术部分： 24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B_1+B_2++ B_n)\div n$ $B_1 B_2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3$ 且 $n\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leq 3$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投标工程成本价 $\leq$ 有效投标总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B_n-J \div J\times 100\%$ 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优: 3 分; 良: 2 分; 差 1 分。

	商务评分标准 (38 分)	分)	
		企业 业绩 10 分	投标人具有合同金额 3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一个得 5 分, 该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盖鲜章。
			1、所投电梯品牌曳引式客梯 10m/s 或大于 10m/s 制造资质得 3 分。不满足, 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16~2018 年连续 3 年获得市级以上特种设备行业协会颁发的五星级维保称号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荣誉, 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016-2018 年度连续三年获得“全国政府采购电梯十佳供应商”证书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安装服务组织及管理 (满分 6 分)	1、项目班子配备及机械配置合理性: 评委根据投标人配备的合理性在 0~2 分间评分。(满分 2 分) 2、主要作业方法: 评委根据投标人配备的合理性在 0~1 分间评分。(满分 1 分)。 3、确保质量、安全、文明作业及进度控制、技术组织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人配备的合理性在 0~3 分间评分。(满分 3 分)。
		售后服务 (10分)	(1) 服务时效: 接到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得 5 分, 1 小时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2) 售后方案完善、措施得力、服务及时得 5 分; 次之得 2 分; 再次之得 1 分; 其他的不得分; 满分为 5 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24 分)	产品特性 (6 分)	1、曳引机、控制柜(含控制装置及调速装置)、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含轿厢缓冲器及对重缓冲器)、门锁(含轿门门锁及厅门门锁)采用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的每有一项得 2 分。 2、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安全电路采用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的每有一项得 2 分。 注: 以上电梯部件为原厂原品牌的须提供整

			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型式试验报告报告的型号、载重和速度必须覆盖本次投标电梯的型号、载重和速度）并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人鲜章。 2、门机及门电动机采用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同时满足得 2 分。 (提供门机委托试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人公章)。
		施工组织措施 (18分)	针对各投标人的： (1) 施工组织方案0-6分； (2) 工期计划措施0-6分； (3) 环境保护措施0-3分； (4) 安全防护措施0-3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35 分）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35 - P \times K \times 100$ I —投标总价得分($I \geq 0$) P—偏差率 K—扣分分值: B_n 大于 J 时, K 取 <u>0.5</u> ; B_n 小于 J 时, K 取 <u>0.2</u> 。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认证体系 (3 分)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制于投标书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废标条款

一、开标废标条款

-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文件的组成、包封、标记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包封破损严重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5、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二、评标废标条款

- 1、初步评审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
- 2、商务标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
- 4、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 6、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7、投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 8、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4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延迟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德江县 2018 年玉溪河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 2、招标人：德江县惠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交货地点：董家水井至香树园大桥。
- 4、交货期：60 日历天；
- 5、采购内容：小机房乘客电梯 12 台, 自动扶梯（8 台）；

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采购技术标准及要求

玉溪河安置点（12 台）															
建筑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台）	简要参数			土建条件				价格（人民币：万元）					
			载重量（KG）	速度（m/s）	层站（层/站/门）	井道尺寸（mm，宽×深）	顶层高度（mm）	底坑深度（mm）	提升高度（mm）	设备单价	运输单价	安装单价	单台总价	合计	
A 地块 1 号楼	小机房乘客电梯	1	1000	2.0	33/31/31	2200×2200 2200×2100	5100	1800	见招标文件附图或以现场实测为准						
		1													
A 地块 2 号楼		2													
		2													
B 地块 3 号楼		1													
		1													
B 地块 4 号楼		2													
		2													

德江玉溪河安置点自动扶梯（8 台）													
建筑名称	电梯编号	产品名称	速度(m/s)	数量 (台)	提升高度 (m)	倾斜 角度	运送能力 (人/小时)	梯级宽度 (mm)	设备 单价	运输 单价	安装 单价	单台 总价	合计
A 地块 2#楼 附属商业	E-1-E4	室外 自动扶梯	0.5	4	5.1、4.5	30°	9000	1000					
B 地块 3#楼 附属商业	E5-E8	室内 自动扶梯	0.5	4	5.1、4.5	30°	9000	1000					
土 建 条 件	自动扶梯水平支撑距离 (mm)		详招标文件附图或以现场实测为准										
	自动扶梯机坑尺寸 (mm, 长×宽×高)		详招标文件附图或以现场实测为准										

二、电、扶梯基本技术条件、部件配置要求、功能设置要求、装潢装饰要求

1、电梯及自动扶梯的基本技术条件

1) 电梯的基本技术条件要求

- 1、驱动方式：VVVF 变频变压调速驱动；
- 2、曳引机要求：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3、控制系统：智能化 32 位全电脑控制 CAN-BUS 串行通信、带有诊断系统的分散数据传输微机处理控制装置；
- 4、电源条件：动力电源-----380V 50Hz 三相五线制单独接地；照明电源-----220V 50Hz；
- 5、门机驱动：永磁无齿轮电机、VVVF 变频变压调速驱动；
- 6、门保护装置：带光幕的门保护系统；
- 7、服役条件：环境温度： 5℃ ～ 40℃；
- 8、制作规范：中国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以及本规范 1 号修改单。以及必要的地方法规《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2) 自动扶梯的基本技术条件要求

- 1、运行方式：自动节能变频运行（必须响应和满足变频节能运行）；
- 2、曳引机要求：蜗轮蜗杆减速箱或斜齿轮；
- 3、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

- 4、电源条件：动力电源-----380V 50Hz 三相五线制单独接地；照明电源-----220V 50Hz；
- 5、服役条件：室内型自动扶梯，环境温度： 5℃ ～ 40℃；
- 6、布置方式：每两台扶梯并列；
- 7、中间支撑：有；
- 8、速度差：在额定频率及电源条件下，自动扶梯空载运行速度与额定速度之间的最大偏差值不得大于 5%；
- 9、同步差：扶手带运行速度与梯级运行速度之间的偏差值为 0~2%；
- 10、制作规范：中国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以及本规范 1 号修改单。以及必要的地方法规《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2、电梯及自动扶梯的部件配置要求

电梯的主要部件配置要求			
序号	部件名称	品牌要求	证明方式
1	曳引主机	优质国产，为电梯品牌的同名品牌；	提供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报告证明
2	控制柜整柜	优质国产，为电梯品牌的同名品牌；	提供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报告证明
3	门机整机	优质国产，为电梯品牌的同名品牌；	提供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报告证明
4	安全部件—限速器：	双向制动式限速器，优质国产，为电梯品牌的同名品牌；	提供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报告证明
5	安全部件—缓冲器：	液压吸能式缓冲器；优质国产，为电梯品牌的同名品牌；	提供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报告证明
6	安全部件—安全钳：	渐进式安全钳，优质国产，为电梯品牌的同名品牌；	提供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报告证明
7	光幕	优质国产或进口，光幕束数≥154 束	提供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报告证明
8	首层厅门、轿门所用材质	发纹不锈钢材料均为厚度为 1.5mm 的 304 发纹不锈钢	
9	厅门地坎、轿厢地坎的铝合金材料	优质铝合金，厚度为 5mm	
10	电梯导轨	要求轿厢端导轨型号为 T89 以上，不得采用 T75 导轨	
11	应急平层装置	含整套蓄电池的应急平层装置	
自动扶梯的主要部件配置要求			
序号	部件名称	具体要求	
1	扶手带	黑色高强度合成橡胶扶手带；注明配套供应商的品牌。	
2	栏杆板	厚度≥8mm 的钢化玻璃；护栏高度≥900mm。	

3	梯级	不锈钢梯级
4	梳齿	不锈钢梳齿板
5	内外盖板	厚度 $\geq 1\text{mm}$ 的不锈钢
6	前沿盖板	带防滑纹的不锈钢盖板
7	桁架	方管型桁架，挠度 $\leq 1/1000\text{mm}$,
8	桁架地板及侧板	桁架地板为优质喷粉钢板，底板及侧板装修由采购方二次完成
9	必须具有的保证实现安全功能所要的部件	需设置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超速保护装置、非操作逆转保护装置、梯级塌陷开关、梯级反转保护开关、梳齿板保护开关、扶手带涨紧装置、驱动站及反向站防护罩、驱动链条断链保护装置、电磁制动开关、自动扶梯限速器、梯级入口保护装置。以上要求优质国产或进口。提供部件清单说明。

3、电梯及自动扶梯的功能设置要求

电梯的功能设置要求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为满足 GB7588-2003 新增 1 号修改单及《贵州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要求而增设的功能	
轿门防扒开装置	设置防扒锁紧组件，杜绝电梯门在非门区被扒开。
基站锁梯功能	基站驻停功能。所有电梯均配置此功能。通过基站钥匙开关实现
耐冲击层门系统	采用的高分子聚乙烯材料制成的层门滑块更加结实和耐摩擦。同时，加大厅门地坎的滑槽深度以及滑块的几何尺寸，实现滑槽与滑块之间的工作配合尺寸更大。另外，加强滑块与层门之间连接的牢固程度，实现层门更耐冲击。所有锁紧原件全部由金属制成。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轿厢视频监控	预留视屏监控线缆
应急平层装置	含整套蓄电池的应急平层装置
为降低后期工程量和节约附加工程成本所作的特殊要求	
无线五方对讲	监控室与机房、轿厢对讲的紧急通讯采用无线对讲方式，减少因敷设通讯线增加的工程量及工程费用。
电梯标准具备的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单台电梯时，可根据大楼实际需求设定运行基站，在预定时间内如果没有召唤或指令登记，轿厢将自动返回基站，关门待机，基站一般设在交通流量大的楼层或一楼大厅。
设置厅、轿门时间	响应厅门呼梯开门的时间和响应轿内指令而开门的时间是不一样的，并可以单独设定
关门时间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开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电梯重复三次关门后，未检测到门关闭信号，电梯会自动进入保护状态，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将恢复正常操作。
开、关门按钮	电梯轿厢操纵面板上设有控制开关门的微动按钮，以方便乘客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开关门的时间。
紧急消防操作	大楼发生火警时，系统在接收到火警信号后，将取消所有指令和召唤信号，驱动电梯直接返回消防层，开门疏散乘客。
轿内紧急照明	当照明电源发生故障时，自动为轿内的照明提供可再充电的应急电源
全集选控制	所有登记的轿厢和门厅呼梯指令，将按照电梯到达层站的顺序全部被响应。轿厢的运行方向将由第一次登记的轿厢和门厅呼梯指令来确定。
厅和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在轿内的操纵面板及每层楼的大厅召唤盒上以数字方式显示电梯所在层站，以方便乘客了解电梯当前运行位置。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厅和轿厢呼梯/登记	登记门厅和轿厢内的呼梯指令，并存储，此时按钮灯点亮
厅及轿厢运行方向显示	门厅或轿厢内显示电梯运行方向的指示器，可以是静态或动态的
独立服务	启动位于轿厢操纵箱内的专用开关，电梯将脱离群控，独立运行，并只响应电梯的轿内操作。
满载不停梯	当轿厢内载荷达到满载预设值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答厅外召唤而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超载不启动 (警示灯及蜂鸣器)	当轿厢的载重量超出额定允许的载重时，超载蜂鸣器会鸣响以提示超载。此时显示超载，轿厢不关门，电梯不能起动。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为方便维护保养，在电梯控制柜内设置计数器用来统计电梯总共运行的次数
轿顶与控制柜 紧急电动运行	在轿顶、机房放置检修操作开关，检修按钮和急停装置，轿顶检修优先机房检修，在检修操作开始后，除了响应检修相关的操作，轿厢禁止响应其他操作而移动
轿内通风手动及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可通过在轿厢控制屏上的开关手动操作风扇，照明是系统根据电梯的运行状况自动控制的。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自动检测电梯系统所发生的所有故障。
警铃	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光幕门保护装置	门光幕保护系统在电梯门口形成了一个看不见的光幕保护安全网，一旦光线受到干扰，电梯门会立刻重新开启而不会碰到乘客
误登陆取消	乘客按下指令按钮被响应后，发现与实际要求不符，可在指令登记后连按 2 次错误指令的按钮，该登记的信号就被取消。
驻停	当不再需要使用电梯时，启动位于大厅的停梯开关，电梯将在响应完呼梯后自动返回到指定层并停梯
自动开关门	电梯停靠层站后自动开门，然后自动关门
撞底缓冲装置	在井道底部设置缓冲部件，保障乘客/货物的安全
门区外不能开门	当电梯不在开门区，开门机无法开门
预转矩输出	系统根据轿厢的载重预定输出转矩，使电梯实现平稳启动
电网电压波动检测功能	当电网电压波动太大，系统进入自保护状态
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	当接触器故障，系统将记录故障并进入自保护状态
继电器检查保护	当继电器故障，系统将记录故障并进入自保护状态
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当电梯运行速度异常，系统进入保护状态
故障低速自救功能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下，且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只要符合启动的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最近平层区开门，乘客可以安全离开电梯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若选择楼层与运行方向相反，自动取消该指令
本层外召开门	电梯正在关门或已关门但未启动时，若本层外召，则重新关门
外召按钮嵌入自诊断	若某一外召按钮按下持续时间超过 20 秒，系统则认为该按钮嵌入(不能复位)，对该层外召不予登记。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重复关门	执行关门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门连锁回路没有接通时，重新开门后再关门
不停层设置	通过所设楼层时不停靠
待梯层设定	在无司机状态、在一定时间内即无内选也无外召时，轿厢自动运行到待命层
楼层显示字符的任意设定	通过控制柜内液晶显示器的按键操作任意设置各楼层的显示字
输入口干扰评价	系统可对输入信号进行评价并通过控制柜内液晶显示器显示出来，指示作业人员对井道线及随行电缆合理布线、妥善接地、从根本上消除因某些随行电缆及井道线与主控电脑板并行连接对主控电脑板输入产生干扰而造成的电梯层显串号、不平层等故障
井道自学习	检修状态下自下限位开关起向上运行至上限位开关止，测出各楼层的门区位置及井道开关位置的数据，并永久保存
逆向运行保护	当系统检测到电梯连续 3 秒钟运行的方向与指令方向不一致时，就会立即紧急停车，故障报警，并在 CUP 复位前，禁止电梯一切动作
防打滑保护	系统检测到钢丝绳打滑将停止轿厢一切运行。并直到 CUP 复位才能恢复正常运行
安全回路保护	安全回路断开，电梯将立刻停止运行
限位保护	系统检测到限位开关动作，将立刻停止电梯运行
上下极限保护装置	系统检测到限位开关动作，整个系统将立刻断电
门连锁保护	全部门连锁都闭合，电梯方能运行。如运行中门连锁断开或抖动，电梯将停止运行
运行接触器保护	系统可检测电机回路接触器动作是否可靠。如发现异常，将停止电梯运行
抱闸检测保护	通过抱闸臂检测开关对抱闸的打开与闭合实时监测。当抱闸未按要求打开时，系统将终止电梯启动
手动松闸救援	非平衡状态下，远程手动松闸，慢速溜车，进入口区后自动报警，手动开门救援
端站换速及楼层号校正	系统在运行中检测到端站开关后，电梯将强迫换速并自动校正楼层显示
手动选层	通过控制柜内液晶显示器的按键操作，进行内选登记
机房开关门	通过控制柜内液晶显示器的按键操作，尽享开关门命令输入
防捣乱操作	当系统侦测到电梯轻载时，而轿内登记了过多的指令，所有的轿内指令将被取消，要求重新登记合适数量的轿内指令。
轿厢到站钟	设置在轿厢顶部，当电梯到达停靠楼层时，将发出清脆的铃声提示乘客已到站。
两台并联	将两台电梯的呼梯信息进行动态集中管理，得到最高的运转效率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当主机的温度超过设定值，系统停止供电，强制停止
消防联动	电梯提供消防信号反馈的干接点。
无障碍设计	担架电梯做无障碍设计，含语音报站、残疾人操作面盘。

自动扶梯功能设置要求

功 能 名 称	功 能 说 明
变频驱动	使扶梯起动平稳，且可节能 40%，减少峰值电流 70%。
双向运行	操作上下进出口处钥匙开关可实现上行或下行。
检修运行	操作检修盒，可进行检修点动运行。
登梯照明	上下出入口平台设有梯级间隙照明，引导乘客登梯。
故障显示	设有数码故障显示装置，可显示对应触点工作状态，以便查找故障。
梯级防静电	消除梯级在运行时产生的静电。
扶手带防静电	消除扶手带在运行时产生的静电。
紧急停止	操作上下进口处急停按钮，可使扶梯停止运行。
扶手入口保护	当扶手入口有异物夹住时起保护作用。
超速保护	当运行速度超过额定速度的 20%时起保护作用。
欠速保护	当运行速度低于额定速度的 20%时起保护作用。
非操纵逆转保护	当梯级和扶手带的运行方向与指定方向相反时起保护作用。
断、错相保护	当动力电源缺相或错相时起保护作用。
短路保护	当电力回路短路时起保护作用。
过载保护	当电机持续过载时起保护作用。
梯级缺失保护	监控梯级，缺失时停止运行。
梯级下陷保护	当梯级损坏而下陷时起保护作用。
梯级链保护	当梯级链断裂或过长时起保护作用。
梳齿保护	当异物夹入梳齿时起保护作用。
检修插座	提供安全电压用于检修或维护。
机房护板	将机房与梯级等运动部件隔离，提供检修或维护的安全空间。
急停保护	检修保养时，当发生危险或存在危险可能时，按下急停开关，保护人和设备。
扶手带测速保护	当扶手带速度低于梯级速度 15%且 15S 停止运行。
制停超距保护	当梯级制停距离大于规定距离的 1.2 倍时，防止启动。
围裙保护	当异物夹入梯级和围裙之间的缝隙时起保护作用。
楼层防开启保护	当楼层板移去或打开，停止运行。
驱动链保护	当驱动链断裂或过长时起保护作用。
围裙毛刷	防止乘梯人员或异物被卷入围裙板和梯级之间。
主机制动器检测	检测主机制动器释放状态，防止其未释放时启动。
自动润滑	由微机控制，在设定的时间发出加油信号，自动操作液压泵，进行加油润滑。

4、电梯及自动扶梯的装饰装潢要求

电梯的装饰要求

序号	部位	装饰要求	特别说明
1	轿厢壁装饰	左右侧壁表面为发纹不锈钢；轿厢后壁中间表面为镜面不锈钢，后壁左右两边表面为发纹不锈钢；	
2	轿门装饰	轿门装饰材料为发纹不锈钢	
3	厅门及门套	首层厅门及门套为发纹不锈钢、其余各层厅门及小门套为优质喷粉钢板。	
4	轿厢操纵盘	一个轿厢操纵盘；黑底红色字体 LED 显示，可指示轿厢运行方向及位置；操纵盘面板材料为发纹不锈钢；按钮表面为发纹不锈钢，红色或蓝色透光按钮；采用全壁式轿厢操作盘，即操纵盘与轿壁间没有缝隙。担架电梯除主操作面盘外另外设置一个残疾人操作面盘。	
5	厅外呼梯面盘及按钮	一个轿厢操纵面盘；黑底红色字体 LED 显示；可指示轿厢运行方向及位置；操纵盘面板材料为发纹不锈钢；按钮表面为发纹不锈钢，红色或蓝色透光按钮；采用全壁式轿厢操作盘，即操纵盘与轿壁间没有缝隙。	
6	轿厢通风	轴流式风机	
7	轿顶	不锈钢轿顶；直接式照明；（供应商提供样式备选并计入总价）	
8	轿厢地面	防滑耐磨 PVC 材料；（供应商提供样式备选并计入总价）	
9	厅门及轿厢地坎	优质铝合金	
10	电梯轿厢尺寸	各投标人根据前述土建井道尺寸自拟。轿厢高度不得低于 2400mm.	
11	电梯开门尺寸	各投标人根据前述土建井道尺寸自拟。开门高度不得低于 2100mm.	

三、其他要求

1. 每台电梯轿厢内加装 1080P 高清摄像头一台。
2. 每台电梯加装安全远程监测系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注：提供投标保证金支付到帐回执单的复印件。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设备名称）进行（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